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970號

原告 頂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

訴訟代理人 邱雅郡律師

被告 福客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丙○○

被 告 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壹拾參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區

○○路0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騰空後返還原告；(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萬9,730元，並自民國110年8月18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萬9,946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一被告給付，他被告於該被告履行範圍內免除責任（見本院卷第10頁）。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主張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後返還原告，揆諸前揭說明，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8181號強制執行事件曾囑託程鈞柏建築師事務所鑑定系爭房屋之市場價值，經該建築師事務所鑑定價格為286萬1,811元，有程鈞柏建築師事務所鑑價報告附卷可憑，是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6萬1,811元。又聲明第2項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聲明第1項之附帶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6萬1,81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41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簡吟倫